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9號

原 告 陳彥蓁

被 告 孫常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